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15）法见字第 19 号

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剑律师、赵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會已在規定時間提前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項通知登記在冊的股東。

- 1、 會議的日期、會議期限；
-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3、 股權登記時間、地點、登記方式；
- 4、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5、 說明了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 6、 會務聯繫人姓名和電話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經審查，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2015年12月11日14點00分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培訓中心（虹口區同嘉路79號）3號樓3樓報告廳如期召開。由公司董事長陳虹先生主持，並完成了全部會議議程。

公司股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15年12月1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15年12月11日的9:15-15:00。

經審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委託代理人

出席現場會議和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下同）共 276 人，代表股份 9,286,729,038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84.22%。其中：

根據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及委託代理人的簽名記錄及授權委託書等顯示，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共計 45 人，代表股份 9,044,742,421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82.03%。

經本所律師查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委託代理人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2、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員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有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

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議題具體內容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所載明的十二項議案，具體為：

- 1、《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2、逐項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01 發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以及一名监事参加点算。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的是：第1、2、3、4、5、6、7、8、10、11、12号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第2、3、4、5、6、7、8、10号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应回避第2、4、5、6、7、8号议案的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本次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78,55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

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反對7,76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棄權4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逐項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7,07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對8,19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棄權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2 發行方式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7,02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4%；反對8,22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5%；棄權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3 發行對象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6,991,6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4%；反對8,25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5%；棄權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6,73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2%；反對8,51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7%；棄權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5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06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20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07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16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12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14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15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112,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09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15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13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13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78,542,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7,79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7,11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对8,15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04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4%；反对8,201,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

6、《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7,084,3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對8,16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棄權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7、《關於公司與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7,08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對7,772,6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0%；棄權4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5%；

8、《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1,087,08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25%；反對8,18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4%；棄權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9、《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278,532,53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反對7,742,2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棄權4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10、《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5年-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278,62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反對7,67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棄權4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具有

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1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278,609,88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反對7,69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棄權4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1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278,53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反對7,70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棄權4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審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表決票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其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無副本。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剑、赵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